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30號

原告 單炳榮

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

被告 唐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4分許，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怡園社區出入口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區中庭，接續以極大之音量以：「不要臉」、「吃軟飯一個、廢物、啃老族」等語辱罵原告之事實，經本院核閱刑案卷宗查明屬實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其他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件事發經過、兩造之社會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侮辱原告而對原告名譽權所生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為10,000元較為允當，
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要難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佩芸